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 昆机

编号：临 2016-083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事项进展情况

本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事项进展公告为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本公司与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茨坝街道办事处签订《昆机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公告编号：2016-053）；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交易双方在主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土地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6-067）；及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及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了《与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近日，公司与协议对方已办理了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事项相关资产清单核对及交割签署手续；公司已将相关土地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交由昆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手续，且收到该中心《受理通知书》（业务宗号：FXKM201612230180）；同时公司获知，昆明市地方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将就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按条例规定减免，土地征收不涉及应缴契税、印花税。

二、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进展情况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80），因为 5 项公开挂牌资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交易，公司计划的扭亏措施不能完全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其他涵义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鉴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最近连续两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为净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规则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发出 A 股退市风险警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若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 A 股实施暂停上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经审计净亏损约人民币 1.6 亿元。

为使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扭亏，公司计划的扭亏措施包括：配合政府完成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事项以及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

由于上述 5 项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事项未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预期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经审计仍为净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上市规则对本公司 A 股实施暂停上市，此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